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56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和《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简称核对对象)委托市、县两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比对、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已享受政府给予的各类无偿社会救助待遇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应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家庭经济状况复审，需要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和住房保障以外的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时，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应当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部门委托、个

人授权、依法核对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全面、及时、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各部门、单位之间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有效衔接。

第六条 当地人民政府要加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能力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第七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受理、审核等相关工作。村（居）委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服务工作。

第八条 公安、财政、人社、住建、房管、交通运输、农业、工商、税务、银监、金融、公积金、编办、农机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相关信息，协助各级民政部门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核对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

（一）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各类社会救助待遇的居民个人或家庭。

（二）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各项社会救助待遇的居民个人或家庭。

（三）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人员或家庭。

第十条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户籍情况和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状况。家庭可支配收入核对范围通常为申请救助前连续一年的可支配收入。

第十一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

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他有关的收入。

第十二条 下列内容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一）奖学金、助学金、科技成果奖、见义勇为奖、独生子女奖；

（二）丧葬费、抚恤金；

（三）依照有关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

（二）贵金属及其金融衍生产品；

（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四）船舶、机器设备、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五）房产、古董、艺术品；

(六) 债权、股份;

(七) 家庭成员作为投保人购买的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九) 其他应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十四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疾病、赡养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核对对象的子女如已成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其子女的赡养能力，合理计算赡养费，列入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

第十五条 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农村核对对象，根据土地类别和种植种类，分类确定收入范围，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其家庭收入；从事劳务输出的农村核对对象，根据外出劳务从事行业和本人的具有技术、特长情况，按照市场平均工资标准，分类确定工资收入范围，结合实际务工时间计算其家庭收入。

第四章 核对方法和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相关部门受理居民个人或者家庭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申请项目后，按照规定需要以其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进

行调查核对。与上述救助无直接关系的核对申请，核对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核对工作方法：

（一）实地核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核救助申请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取证等方式核对救助对象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机构随机抽检。

（二）人工核对。对部门间暂不具备建立信息网络条件的，由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间采用加密存储介质或书面方式，对申请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三）系统核对。由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网络系统，并通过信息网络系统核对已救助和拟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

第十八条 核对工作途径：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商业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赡养、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九条 核对工作程序：

（一）申请。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暂住证）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如实填写《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表》和《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对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予以授权。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暂住证）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救助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二）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收到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

实、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并将核对对象申请救助资料、实地核查结果和审核意见统一报送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三)核对。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需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可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并与核对机构签订《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一个核对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从核对机构接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对委托书之日起计算）。县（区）核对机构自接到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汇总、分类所需核对信息，通过网络、加密存储介质或纸制介质交付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换核对。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部门自接到核对机构递交的核对信息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核对结果书面反馈至核对机构。核对机构自接到各信息提供部门的书面信息核对结果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对报告，该书面报告作为相关部门作出各种救助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视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终止核对的情形：

(一)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超过核对标准和有关部门救助标准规定的；

(二)申报期间有转移财产的；

(三)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拒绝配合核对机构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四)需要重新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县（区）核对机构需要跨县（区）、跨市核对信息的，应在收到信息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核对机构，由市核对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与市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对后出具书面报告。情况复杂的，经核对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核对报告提出异议时，认为有必要复核其经济状况的，可以要求核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核对周期。

核对对象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逐级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申诉，由相关部门根据核对情况出具书面报告答复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分离的，由实际居住地核对机构负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户籍所在地核对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督促已享受社会救助对象及时补填《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表》和《信阳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社会救助复核认定时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全面核查。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应对信息核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地向同级核对机构提供下列与核对对象有关的信息：

（一）民政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并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的从事公益岗位、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退休金或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三）房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的房产登记、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信息。

（四）工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经营情况等信息。

（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纳税情况等信息。

（六）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的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

（七）银监部门负责协调各银行市级机构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存款、基金等信息。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信息。

（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从事客货运驾驶、出租车辆营运及收入等信息。

(十) 农业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土地承包、种植养殖项目补助情况等信息。

(十一)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财政供养情况信息。

(十二) 编制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是否在机关、事业单位就职情况信息。

(十三) 农机部门负责提供申请或已享受救助家庭成员农机项目补助情况等信息。

(十四) 核对机构需要有关部门提供核对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核对机构要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变动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委托，重新核对和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第二十八条 核对机构要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主动接受保密、公安等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核对机构应建立健全核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细则、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及时、准确、公正、科学实施。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核对机构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调取等核对工作时，应当派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三十一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